

化隆回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

化民宗字〔2025〕06号

关于上报《化隆县统战民宗政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》的报告

县人民政府：

现将《化隆县统战部民宗政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》随文呈上，请予审阅。

附件：《化隆县统战部民宗政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》

化隆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5年1月16日

主送单位：县人民政府。

化隆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5年1月16日印发

附件：

化隆县统战民宗政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2024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委、县政府统一部署，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信教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，现将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了以统战部副部长、民宗局长任组长，伊佛协秘书长任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，并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。二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委机要局要求，出台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和审查制度，严格区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工作信息。三是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。本着高效、快捷、便民的原则，及时完善分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（目录）、内容、查询方法以及对申请公开的步骤、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。

（二）扎实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情况，通过各媒体发表政务信息1条；向省市民宗委、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1、政务公开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。由于民宗隶属于统战系统，许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或不宜主动公开，导致政务公开的范围、内容有限。今后，我局将在落实保密规定的前提下，努力拓展公开内容，加大政策解读、互动交流、调查征集力度，通过文字、图片、音视频等方式丰富公开形式，增强吸引力，提升公开质量。

2、网站管理水平需要提高。不断加强信息报送，进一步细化分解信息公开内容，提高信息更新的数量与质量；加强考核评估，优化绩效评估信息报送考核指标，每季度通报信息采用情况；严格信息审核发布，在落实信息审核发布流程要求的前提下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审核发布效率。

3、新媒体传播度、影响力有待增强。进一步加大媒体合作力度，继续与“微化隆”等新媒体深度合作，利用网络媒体力量发布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知识。开展线上、线下互动，打造传播格局，巩固传播效果，抓好敏感时间节点宣传教育活动，加强各类信息的收集研判，及时掌握寺院动态，做好教育引导工作，把不稳定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